

圖1 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口試一覽表

考試		施測方式
1. 高考一級		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或併採團體討論和個別口試二種方式)
2. 高考二級		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2人時,採個別口試)
3. 高考三級	公職專技人員	個別口試
	客家事務行政	個別口試(客語)
4. 普考	客家事務行政	個別口試(客語)
5. 司法特考三等	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	集體口試
	除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外各類科	個別口試
6. 司法官特考		集體口試
7. 外交特考	三等外交領事人員	外語個別口試+集體口試
	四等外交行政人員	個別口試
8.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		外語個別口試(第一試應試科目)+集體口試
9. 警察特考	三等外事警察人員	外語個別口試(第一試應試科目)
10. 一般警察特考	三等外事警察人員	外語個別口試(第一試應試科目)
11. 調查特考三等及四等		個別口試
12. 國安特考	三等	集體口試
	四等	個別口試
13. 民航特考	飛航管制	英語個別口試(第一試應試科目)+英語集體口試
	飛航諮詢、航空通信、航務管理	英語個別口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個別口試
	飛航檢查、適航檢查	英語個別口試
14. 原住民族特考	一等	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5人者,採個別口試)
	二等	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2人者,採個別口試)
15. 海岸巡防特考三等及四等		個別口試
16. 移民特考二等		集體口試
17. 國防部文職特考	一等	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5人者,採個別口試)
	二等	集體口試
18. 軍官轉任考試		個別口試
19. 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特考		個別口試
20.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		個別口試
21. 警監升官等考試		集體口試
22. 關務簡任升官等考試		集體口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